



致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WWF歡迎政府引入上網電價政策 推動本港可再生能源發展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歡迎政府在與兩電擬定的新《管制計劃協議》中，引入「上網電價（Feed-in tariff）」政策、可再生能源證書制度、以及改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電網的安排。

就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指兩電須以高於市價的電價回購市民及私人機構以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WWF 建議政府應仿效澳門及歐洲地區，將太陽能電力的初期回購價訂為每度電 4 港元，並規定回購年期達 20 年，以降低系統的回本期至 8-10 年，以起動本地的可再生能源市場。我們相信兩電改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電網的安排後，安裝容量將可續漸大幅提升，可望將回購價降低。

此外，對於政府將擴大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獎勵制度，同時，兩電接駁至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數量，及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達標，便可獲獎勵，WWF 認為政府不應只提供獎勵，更應引入懲罰機制，藉以督促兩電加強執行有關政策及制度，進一步推動本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令本港成為最可持續發展的城市。

另外，就政府將成立新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WWF 認為回撥獎勵金額中的 65%，未必足以支持社區發展可再生能源，故政府應確保有適當資金推動社區發展可再生能源，以鼓勵市民安裝屋頂式太陽能系統。

together possible™

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GBM, GBS, JP
主席：何潤達先生
行政總裁：江偉智先生

義務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義務公司秘書：嘉信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義務律師：孖士打律師行
義務司庫：匯豐銀行
註冊慈善機構

Patron: The Honourable CY Leung, GBM, GBS, JP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Chairman: Mr Edward M. Ho
CEO: Mr Peter Cornthwaite

Honorary Auditors: BDO Limited
Honorary Company Secretary:
McCab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Honorary Solicitors: Mayer Brown JSM
Honorary Treasurer: HSBC
Registered Chari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